

招商信诺附加臻爱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但是，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向受益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如果本附加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也均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全残，我方将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或被鉴定为全残之时起效力终止。我们不累计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且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其中最高投保年龄根据不同保险期间、不同交费期间而不同。

(四)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包括15年、18年、20年、30年、保至50周岁、保至55周岁、保至60周岁、保至65周岁、保至70周岁、保至75周岁、保至80周岁、保至88周岁、保至100周岁。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七)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180天。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40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臻爱定期寿险”，保险期间选择至60周岁，交费期间为5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年交保险费6485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1	41	6485	6485	1650	500000	500000
2	42	6485	12970	5525	500000	500000
3	43	6485	19455	10285	500000	500000
4	44	6485	25940	15745	500000	500000
5	45	6485	32425	21850	500000	500000
6	46	0	32425	21805	500000	500000
7	47	0	32425	21665	500000	500000
8	48	0	32425	21405	500000	500000
9	49	0	32425	21010	500000	500000
10	50	0	32425	20455	500000	500000
15	55	0	32425	14755	500000	500000
20	60	0	32425	0	500000	500000

注：

- 1、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2、我们不累计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且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15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您方”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